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訂定公共腳踏車租賃費率，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整租賃費率，兼顧公共交通服務功能與永續經營目標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推動接駁型公共腳踏車(CityBike)租賃服務，租借時間前 60 分鐘內免費，加重營運財務負擔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已調整租賃費率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兼顧公共交通服務功能與永續經營目標。



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
(擷取自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資訊網)

環保局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，改善高雄市地區空氣污染，鼓勵民眾以腳踏車做為短程交通工具，民國(下同)97 年 11 月至 106 年 7 月陸續建置 250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，提供 3,000 輛腳踏車供民眾租借，經費計 2 億 3,795 萬餘元。高雄市審計處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腳踏車，訂定租賃費率為前 60 分鐘免費，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環保局基於兼備公共服務及合理收費原則，自 106 年 1 月起將免費時段由前 60 分鐘調整為前 30 分鐘，第 30 至 60 分鐘則收費 5 元，據該局統計 106 年 1 至 6 月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共 217 萬 7,299 人次，其中使用時間 30 分鐘以上計 34 萬 2,593 人次，實際增加租賃收入 171 萬餘元，已逐步改善財務狀況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增裕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入，並兼顧公共交通服務功能與永續經營目標。